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0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000.00万元到23,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375.05万元到10,375.05万元,同比减少26.69%至33.07%。

2、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4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376.56万元到6,676.56万元,同比减少78.95%至82.67%。

3、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300.00万元到-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65.27万元到7,665.27万元,同比减少104.25%至108.4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1,375.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6.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65.2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系报告期内受到军方规划和终端军品结构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某重要军工客户在军方订单交付减少或延期,对公司采购量相应减少,同时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减少所致。

2、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对应职工薪酬增长等因素所致。

3、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加,系公司为加快技术迭代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水平,加强了对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投入力度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15,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98.4%—87.6%。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000—-200,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298.5%—27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15,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98.4%—87.6%。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000—-200,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298.5%—270.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26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5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业务持续降本增效,煤炭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同比下降,水泥和熟料成本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同比减少;但水泥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成本费用下降难以弥补价格下降。房地产开发业务受政策、市场等影响,结转面积和结转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和熟料综合销量约9,300万吨(会计核算口径),较去年同期8,687万吨增加约7%;公司混凝土销量约1,387.2万方,较去年同期1,191.7万方增加约16.4%;公司房地产结转面积约114.8万平米,较去年同期124.4万平米减少约7.7%。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于2024年1月29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石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徐石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徐石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石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 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企业级协同管理软件领域,以技术驱动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平台和产品能力,围绕"客户化经营、效益化增长"的经营思想,赋能企业级客户,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举办股东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交流互信,树立市场信心。

三、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158,43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6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209.9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6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04.9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5,000-10,000	104.98-209.95	0.91%-1.8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63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和上限分别为104.98万股、209.95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209.95	1.82%	104.98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5.84	100.00%	11,305.89	98.18%	11,410.87	99.09%
总股本	11,515.84	100.00%	11,515.84	100.00%	11,515.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0,84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317.8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144,132.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5.53%、7.03%、6.9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30%,货币资金为86,050.3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向奇汉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向奇汉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业务类型	交易原因
向奇汉	2023/08/15	37,995	买入	股权激励归属

上表中公司董事向奇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提议人徐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徐石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徐石先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7.6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万元到-2,5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万元到-2,9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08.0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40.0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增速未达预期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至10%,期末在手订单较同期增长超20%。

2024年,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总体财务情况和战略布局,公司以"客户化经营、效益化增长"为指导思想,围绕平台化经营、生态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更聚焦、更聚力、更高效。

2、期间费用上升

2023年初,公司拟定的经营目标较乐观,因此持续加大投入研发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市场,导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超20%,签约数量同比增长约15%,其中新客户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超28%,老客户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超16%。头部客户市场占有率提升较快,其中央企合同签约金额增长超35%,百万级以上合同签约金额增长超48%,信创合同签约金额增长超64%,其中行业信创合同签约金额增长超95%。

新一代协同运营平台(COP-V8)自2023年5月商业化运营以来,合同签约金额超9000万元,签约了包括长江电力、北汽集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客户。公司坚定执行AI-COP发展战略,聚焦客户应用场景需求,通过"自研、合作、孵化"三管齐下,实现产品战略升级。

2024年,公司聚焦客户化经营,调整组织架构,成立中端事业部,聚焦中型、中小型客户群体,以COP-V5精品化为核心,实现中端客户市场的规模覆盖;成立高端事业部,聚焦大型、集团型客户,精准发力,构建ISV生态和"inside"模式,专业化经营实现高端客户、行业和领域市场的覆盖;成立央企业务单元,战略加强国央企客户的价值化持续经营;效益化经营政务事业部,聚焦发力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推动公司化发展。

3、减值损失的影响

202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承压的影响,部分客户的回款低于预期,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3年,公司符合损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低于上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10,5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10,5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1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21.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8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部分产品价格出现倒挂。公司努力开拓市场,主要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但毛利率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二)公司新建咪唑乙烟酸和咪唑烟酸项目2023年进行试生产,产品生产处于爬坡阶段,产品产能未能全部释放,致使产品前期生产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下降。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通过加快推进创新产品上市进程,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专利产品、独有产品、品牌产品销售,并采取降本增效等举措保证公司健康有序运行与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00.00万元到5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331.55万元到21,331.55万元,同比增长48.59%到59.81%。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00.00万元到-3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8,008.76万元到12,008.76万元,同比亏损增加26.27%到39.38%。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500.00万元到-4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0,624.68万元到14,624.68万元,同比亏损增加34.41%到47.37%。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35,668.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91.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875.3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行业去库存压力逐渐缓解,终端客户提货需求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品牌客户,提升品牌客户渗透率,客户项目出货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夯实主营产品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布局射频前端领域的人才和技术储备,紧跟射频方案的演进进行产品和技术迭代,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6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4,200.00万元到4,600.00万元;并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3,0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①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57,20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15%)的锁定期,自原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12个月至2025年5月28日。

● 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4.93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中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3年初开始,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使AMOLED行业的显示面板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下降,行业及公司业绩承压。面对挑战,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改善业绩:一是公司紧紧把握市场动态和顾客需求的变化,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为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需求提供更先进、更丰富的产品;二是公司持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以及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不断优化提高产品品质,并加强成本控制,综合控制能耗、物耗等生产成本;三是公司持续夯实主业,不断加大国际领先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力度,公司各项技术能力持续提升,新产品开案数量明显增加。

2023年四季度以来,公司的业绩呈现企稳回升态势。预计公司2024年的订单量和产品价格较2023年均有所提升,进而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二、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副总经理陈志宏先生、梁晓先生、张斌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傅文彪	董事长	1,938,204	0.0140%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1,302,000	0.0094%
陈志宏	副总经理	660,000	0.0048%
梁晓	副总经理	1,048,344	0.0076%
张斌	副总经理	420,000	0.0030%
李凤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20,000	0.0030%

注:上述股份为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均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上述增持主体拟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4.93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中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50%。截至2024年1月30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12,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傅文彪	董事长	100	53.76	240,000	2,178,204	0.0157%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100	50.42	230,000	1,532,000	0.0111%
陈志宏	副总经理	80	39.99	175,197	835,197	0.0060%
梁晓	副总经理	90	45.18	204,000	1,252,344	0.0090%
张斌	副总经理	60	30.09	125,200	545,200	0.0039%
李凤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0	35.49	150,000	570,000	0.004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窗口期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锁定期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57,20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15%),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将于2024年5月28日解除限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57,201,900股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5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通过举办股东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前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000万元到80,000万元,同比减少73.62%到75.9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000万元到59,000万元,同比减少76.80%到79.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000万元到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30,316万元到223,316万元,同比减少73.62%到75.9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000万元到59,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5,342万元到203,342万元,同比减少76.80%到79.95%。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3,316.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342.42万元。

(二)每股收益:7.8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公司所处行业新增产能大规模释放,行业竞争博弈加剧,产业链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对整个行业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但产业链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也驱动了国内外装机需求的增长。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单晶硅片业务持续降本增效,维持了较低的生产成本及较好的品质,但因产品价格下降明显,毛利受到一定影响,使得公司盈利水平低于同期。同时,公司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新增的硅料、电池、组件业务产能于报告期内陆续投产,新业务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当新业务陆续达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调整升级,一体化布局带来进一步成本优势,未来因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将得到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0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46.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正在办理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则回购公司股票。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67,463-2,134,927	0.18-0.37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067,46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134,92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6.84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6.84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34,9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4,313	1.06	8,259,240	1.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690,232	98.94	569,555,305	98.57
总股本	577,814,545	100.00	577,814,5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6.84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7,4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4,313	1.06	7,191,776	1.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690,232	98.94	570,622,769	98.76
总股本	577,814,545	100.00	577,814,5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24,51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4,881.70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7%。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杨建良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正在办理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则回购公司股票。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